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5、法定代表人：晏成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投资于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业务外）、资产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其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向智慧能源、综合能源、节能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方向转型升级而建立的投资平台，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技术成果的落地与实施、吸纳各类高素质人才、对人才的培养与提升，以及业务资源的获取与合作伙伴的开拓与共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板块、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及结构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深远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